

关于表彰全国环境政策法规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总局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2000年以来，全国环境保护系统不断加强环境政策法规制工作，依法行政，为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总局决定授予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等48个单位“全国环境政策法规制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周小凡等34名同志“全国环境政策法规制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开拓进取，求真务实，不断适应新的形势，进一步促进环境政策法规制建设，为实现我国环境保护目标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努力奋斗。

附件：1.全国环境政策法规制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全国环境政策法规制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法制 表彰 决定

附件一：

全国环境政策法规制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48个)

北京市

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市

西青区环境保护局

河北省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山西省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辽宁省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法规稽查处

吉林省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

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江苏省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政策法规处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浙江省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绍兴县环境保护局

安徽省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福建省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江西省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山东省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河南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湖北省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襄樊市环境保护局

湖南省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海南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82

